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五冊

第七類

刑事訴訟法

計二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七類 刑事訴訟法

第一章

第一款 刑事訴訟法

刑法訴訟法

第二款 違警罪處分

違警罪即決例

陸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之通知方

第三款 陸海軍治罪法交涉處分

普通治罪法陸海軍治罪法交涉處分法

第四款 雜則

司法官吏要求使用巡查兵員之手續

爲偽證而護送囚人之件

憲兵將校以下司法警察事務執行之件

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司法警察事務上爲巡查或代理警部之件

以勾引狀引致者之夜間留置方

關於犯人證人等拇印之件

保釋責付中被告人取締方之心得

裁判旁聽人著席之件

爲取締公廷看護被告人而使用巡查押丁之件

官吏爲證人者所有旅費日當之件

屬於警察署處分之費用不得當裁判費用

裁判言渡書謄本或拔書之費用

護送犯人至司獄官時送達宣告書謄本之件

已決囚之犯罪送達宣告書於司獄官之件

對於皇室之罪所有申出之件

華族之犯罪通牒於宮內省之件

帶勳者犯罪之届出方

沒收褒章者届出之件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帶勳者犯罪向其本籍通知方

三五

通知醫師犯罪之件

三五

通知獸醫犯罪之件

三六

差押物於一年間公告後處分方之件

三六

暫將差押物下渡於所有主之件

三六

沒收物件地方廳引繼之件

三六

沒收物件之取扱手續

三六

勅奏任官華族帶勳有位者犯罪所有奏聞之件

三七

第五款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

三七

司法警察官關於外國人之執務心得

四五

司法警察規則附錄

四九

第二章 陸軍治罪法

陸軍治罪法

五〇

陸軍治罪法執行規則

六一

屯田兵司令部設軍法會議之件

六五

臺灣陸軍軍法會議法

六六

第三章 海軍治罪法

海軍治軍法

六六

海軍治罪法執行規則

七七

臨時海軍軍法會議法

八五

第七類 刑事訴訟法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

第一款 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公訴以證明犯罪適用刑罰爲目的。從法律所定之區別。不由檢事行之。

第二條 私訴以賠償犯罪所損壞及返還其贓物爲目的。應從民法屬於被害者。

第三條 公訴不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起。亦不待告訴及私訴之拋棄而消滅。但在法律特定之處。不在此例。

第四條 私訴不論金額多寡。在公訴第二審判決以前。不拘何時。得附帶於公訴以爲之。

第三者得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參加附帶公訴之私訴。

第五條 被害人雖受免訴。或無罪之言渡。應從民法。要賠償及返還於被害者。不爲妨礙。

第六條 公訴權因有左列事項而消滅。

第一 被告人死亡。

第二 應待告訴而受理之事件。其告訴已經拋棄者。

第三 確定判決。

第四 犯罪後。因所頒法律。其刑已廢止者。

第五 大赦。

第六 時效。

第七條 私訴權因有左列事項而消滅。

第一 拋棄或和解。

第二 確定判決。

第三 時效。

第八條 公訴時效。因經過左列期間而成就。

第一 違警罪六月。

第二 輕罪三年。

第三 重罪十年。

第九條 私訴時效。雖被害者爲無能力。或不附帶公訴以爲訴之時。然其期間。與公訴之時效

相同。公訴既經刑之言渡。則從民法所定時效之例。

第十條 公訴私訴之時效。其期間均自犯罪之日起算。但繼續犯罪者。則自其最終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時效者。因起訴豫審。或公判之手續。中斷其期間之經過。其未發覺之正犯從犯。及民事擔當人。亦同。

時效之經過。有中斷之時。則更自起訴豫審。或公判手續停止之日起算其期間。

第十二條 起訴豫審。或公判之手續。若因背其規定。屬於無效之時。應無中斷時效經過之效。但因裁判所管轄有違。而其手續屬於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被告人受免訴或無罪之言渡者。其訴訟之原由。若出於告訴人、告發人、或民事原告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時。得向彼等索償損失。

被告人雖受刑之言渡。然若因出自告訴人、告發人。或民事原告人之惡意。或重過失。而申立其犯罪過實者。亦同。

民事原告人。爲上訴而敗訴者。則被告人因其上訴。所有損害。得要其賠償。
要償之訴。在本案判決以前。無論何時。皆得向裁判所訴之。

第十四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言渡。不得對於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執達吏、司法警察官。或巡查、憲兵、卒等。爲要償之訴。但此等官吏。對於告人。若故意加以損害。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於此法律。計算期間。其以時計者。自卽時起算。以日計者。則初日不算入。若最終之日。適當休暇。不可算入期間。但時效之期間。不在此限。

稱一日者爲二十四時。稱一月者爲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歷。

第十六條 此法律所定之期間。每距海陸八里。加一日之猶豫。其未滿八里。而在三里以上者。亦同。

凡在島嶼或外國者。裁判所得特定附加期間。

第十七條 經過此法律所定訴訟之期間者。除特別者以外。應失其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訴訟關繫人。不住於裁判所所在地者。應定住所於其地。而屆出於裁判所。否則雖無書類之送達。亦不得申立異議。

第十九條 書類之送達。於此法律內。別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官吏公吏應作之書類。宜用其所屬官署公署之印。記載年月日及場所。署名捺印。而契印於每葉間。若不能蓋用官署公署之印者。應載其事由。其有背此規定者。則其書類無效。

非官吏公吏所應作之書類。本人當自署名捺印。

第二十一條 官吏公吏作訴訟書類之原本、正本、謄本。不可改竄文字。若有添刪及記入欄外。

之時。宜有認印。其有削除文字之時。宜存其字體。使得認讀。並記載其字數。若背此規定。則其變更增減。統歸無效。

第二十一條之二 非官吏公吏。而當署名捺印者。其有不能捺印之時。則惟署名。不能署名。則使立會人代署。自行捺印。若署名捺印。皆係不能。則應使立會人代署。

立會人應記其代署之事由。而署名或並捺印。在官吏公吏之面前。本人不能署名。則毋庸立會人者。而由官吏公吏代署之。附記其事由。

第二十二條 此法律頒布以前。所有犯罪。亦適用之。

頒布以前。所爲一切訴訟手續。不背當時法律者。均爲有效。

第二十三條 凡應以陸海軍法律處分者。不得適用此法律。

第二十四條 此法律所稱親屬。從刑法第百十四條第百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編 裁判所

第一章 裁判所之管轄

第二十五條 裁判所之管轄。關於犯罪之種類者。從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

凡數箇之犯罪。而其管轄各異者。同時對同一被告人。而有起訴時。則上級裁判所。併管轄之。第二十六條 在同等裁判所。卽以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裁判所。爲豫審及公判之管轄。

第二十七條 在數箇裁判所管轄之際。卽以其中最初着手於豫審或公判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第二十八條 從犯卽以管轄正犯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正犯數名。有屬於數箇裁判所管轄之時。卽以最初着手於豫審或公判之裁判所。爲其管轄。就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條第二號所載皇族之犯罪者。其正犯從犯。不問身分如何。皆由大審院管轄之。

第二十九條 在外國犯罪。應依本邦法律處斷者。而在內地逮捕被告人之時。卽以逮捕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若自外國送致之時。卽以送致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在可爲闕席判決之時。卽以被告人最後住所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第三十條 海船內犯罪者。卽以定繫港。或犯罪後最初着船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

第三十一條 申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者。及爲其決定之裁判所。從裁判所構成法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得由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申請之。

大審院有應指定管轄裁判所之時。檢事總長。得因司法大臣之命。或以職權。爲其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者。應差出其趣意書。而申請於有管轄權之裁判所。

裁判所應依書類。決定其申請。

第三十四條 因犯罪之性質。被告人之身分人數。地方之民心。及其他重大之事情。而有紛擾或危險之虞時。得移其事件於同等之他裁判所。以保公安。

第三十五條 爲公安而申請移其裁判管轄者。當依司法大臣之命。由大審院檢事總長。申請該院。

大審院不聽訴訟關繫人之申立。而應決定其申請。

第三十六條 因被告人之身分。地方之民心。或訴訟之情形。恐有不能維持裁判公平者。得移其事件於同等之他裁判所。以避嫌疑。

第三十七條 爲避嫌疑而申請移其裁判管轄者。得由管轄裁判所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申請之於上級裁判所。

民事原告人。提私訴於有嫌疑之裁判所。被告人不向該裁判所。申立異議。而就本案辯論者。不得爲前項之申請。

第三十八條 爲嫌疑而申請移其裁判管轄者。應以其趣意書二通。差出於原裁判所。裁判所書記。當即送達一通於相手方。相手方得於接到三日之內。差出答辯書。

裁判所受前項申請之時。應停止其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於前條之申請。有管轄權之裁判所。應依書類而決定之。

第二章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回避

第四十條 判事於左列各項。應依法律。除斥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 判事自爲被害者。

第二 判事或其配偶者。與被告人被害者及此等人之配偶者。而有親屬關係時。但在姻族雖婚姻已解除。亦同。

第三 判事就其事件。爲證人鑑定人。或爲被告人被害者之法律上代理人。

第四 判事干與其事件之豫審終結。或干與裁判前審之被申立不服者之時。

第四十一條 判事於依法律。而除斥其執行職務。及裁判有偏頗可疑之情況之時。檢事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得忌避之。

第四十二條 忌避之申請及其裁判。從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乃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申請忌避之時。公判應中止其辯論。豫審則仍繼續其處分。但在不須急速之事件。亦得中止豫審手續。

第四十四條 判事自認有第四十條所定之原由。或思有應該回避之時。應向管轄申請忌避之裁判所。申立回避。

該裁判所。應裁判回避之申立。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規程。裁判所書記。亦準用之。但其裁判。應書記所屬之裁判所爲之。

第三編 犯罪之搜查起訴及豫審

第一章 搜查

第四十六條 檢事因後所記載之告訴發現行犯。及其他之原由。認知有犯罪。或思料其犯罪之時。應搜查其證憑及犯人。

第四十七條 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於其管轄地內。爲司法警察官。搜查犯罪。與地方裁判所檢事。有同一之權。但東京府知事。不在此限。

左載之官吏公吏。爲檢事之補佐。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官。以搜查犯罪。

第一 警視警部長、警部、警部補。

第二 憲兵將校、下士。

第三 島司。

第四 郡長。

第五 林務官。

第六 市町村長。

第四十八條 海船內犯罪者。船長應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一節 告訴及告發

第四十九條 不論何人。因犯罪而受損害者。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檢事。暨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受告訴之時。除違警罪即決者之外。應速送致其書類於管轄裁判所檢事。

第五十條 告訴人務須申立其證憑。或事實可爲參考者。

第五十一條 告訴應以告訴人署名捺印之書類爲之。

又告訴得以口述爲之。而受其告訴之官吏。應作調書。讀與告訴人聞之。而皆署名捺印。若告訴人不能署名捺印。應附記其旨。

第五十二條 官吏公吏。因行其職務。認知有犯罪。或思料有犯罪之時。應向其職務所行地之檢事告發。

告發以官吏公吏所署名捺印之書面爲之。務須添入證憑。及可爲事實參考之事物。

第五十三條 不論何人。當認知有犯罪。或思料有犯罪之時。得從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告發於其所在地。或犯罪地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

受告發之司法警察官。應從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爲其處分。

第五十四條 告訴告發。得委任代人爲之。但照第五十二條之件。不在此限。

無能力者之告訴。即在法律上代理人爲之。亦爲有效。

第五十五條 告訴告發。得取之下。或變更其申立。此時亦應從第十三條之規定。受被告人要償之訴。

第二節 現行犯罪

第五十六條 現行犯罪云者。謂現行或現已行畢所發之罪也。

第五十七條 凡重罪輕罪。如左列者。皆准爲現行犯。

第一 被一人或數人呼爲犯人之時。

第二 攜帶兇器贓物。及其他物件。或身體被服。顯有犯罪痕迹。而可思料其爲犯人之時。

第三 因檢證在家宅內之犯罪。或有可思料爲犯人者。而被逮捕。由戶主求官吏處分之時。

第五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行其職務之時。知有重罪。或應該禁錮刑輕罪之現行犯。應不待令狀。而逮捕被告人。

知有應該罰金刑輕罪。暨違警罪諸現行犯之時。輕罪應問被告人氏名住所。而告發於檢事。違警罪應告發於可爲卽決之官署。若其姓名住所不分明。或恐其逃亡者。得引致於檢事或官署。